证券代码: 838109

证券简称: 裕丰威禾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差错是指足以影响年报使用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年报的其他内容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差错,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未 正确履行职责、义务而导致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 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罚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 2、责任与权利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 3、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披露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相关材料,按照公司规定程序提出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 1、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2、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 3、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 5、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6、除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外,因发生会计差错导致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 行了更正;
- 7、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 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或披露错误的。
 -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如下情形之一,构成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 1、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2、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 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一条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 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2、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3、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4、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重大差错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工作的;

-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五章追究责任的形式

第十七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通报批评;
-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经济处罚:
- 5、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 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